

影响民族地区生计转型农户城镇化的因子分析

——以湖南麻阳、广西三江为例

黄利民 秦颖淳¹

(中南民族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新型城镇化是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时期的一项全局性、长期性、深远性发展战略, 少数民族农民作为新型城镇化中的重要且特殊群体, 在推进有民族特色的城镇化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基于湖南麻阳、广西三江的农户调研数据, 采用因子分析法, 在影响民族地区生计转型农户城镇化的因素中, 提炼出文化因子、政策因子、经济因子和老家因子这四个主因子, 相应地提出了加强城市民族工作、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扩展民族地区农民的收入渠道、消除老家的后顾之忧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民族地区 生计转型农户 城镇化 因子分析

【中图分类号】 F328 **【文献标识码】** A

我国民族地区的城镇化建设不仅可以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同时也能够推动民族的团结。对少数民族群体城镇化问题的关注贯彻落实了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理念, 在城镇化进程中, 民族地区既有城镇化的一般性问题又有其特殊性问题, 通过对这些问题的探讨, 可以加快推进民族地区的城镇化。

当前城镇化问题得到了各级政府和社会的关注, 但是关于民族地区生计转型农户城镇化问题的研究比较少。任何一个民族都不能缺席城镇化的进程, 本文聚焦其城镇化的影响因子, 对于提高民族地区生计转型农户城镇化融入能力, 改变民族地区经济落后现状,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1 数据来源与研究方法

1.1 数据来源

本文采用文献研究、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搜集资料, 研究数据主要来源于问卷调查。调查小组采用农户调查法, 分别在湖南麻阳苗族自治县、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进行数据采集。在农户的选取上, 麻阳县选取了高村镇、锦和镇、兰里镇; 三江县选取了古宜镇和林溪镇。全部问卷均由调查人员与农户面对面交谈来填写, 以真实的反应农户的城镇化融入情况。此次调查取得有效问卷: 麻阳县 211 份、三江县 217 份, 共计 428 份。

1.2 研究方法

¹**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民族地区生计转型农户城镇化融入能力提升研究 (16BMZ105)。

作者简介: 黄利民 (1969—), 女, 湖北通城人, 博士, 教授, 研究方向: 城镇化策略、土地利用管理等; 秦颖淳 (1994—), 女, 湖北黄冈人, 中南民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土地经济学。

生计转型是指“农户赖以生存、生活的职业或产业发生根本转变,农业生产与农村土地依赖性由强减弱的演变过程”。在本次调查过程中,不以纯农业户作为调查对象,按农户总收入分组,将已发生生计转型的农户分为农业兼业户、非农兼业户和非农业户,调查发现,民族地区生计转型的农户主要以非农兼业户和非农业户为主,占到了95%以上的比例。

基于农户调查数据,本文采用因子分析法对影响因素进行分析,从而消除各因素间的相关影响,发现各变量之间的关系,并且可以有效检验数据效度,具有降维的作用,增强了调查分析的客观性。

2 实证结果

通过文献研究可知,影响民族地区生计转型农户城镇化的因素有许多,在众多的影响因素中找出最为重要的因素,能够为政策及相关对策的制定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1 因子分析的适用性检验

以文献调查法归纳的障碍因素为基础,依据城镇化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结合民族地区的特性,最终确定调查问卷中的影响因素。

调查问卷采用李克特五分量表法进行编制,民族地区生计转型农户对以上因素打分,分值从低到高表示为1分到5分。1分表示该指标对农户城镇化的影响很小,5分表示对农户的城镇化有很大的负面影响。

对收集到的428份有效问卷进行数据分析发现,KMO统计量为0.836,大于最低标准0.5,接近于1,说明变量间具有较强的相关性,Bartlett球度检验统计量为2987.595,显著性概率P为0.000小于0.001,表明民族地区生计转型农户城镇化影响因素适合采用因子分析法进行分析。

2.2 因子数量的确定

前面4个因子的特征值分别是4.914、2.753、1.542、1.091,都比1大,且方差累计贡献率达到了68.662%,接近于70%,所以可以采用因子提取的方法,抽取它们作为主成分因子进行分析,这4个主因子可以描述城镇化影响因素中的大部分数据。

旋转法:具有Kaiser标准化的正交旋转法,旋转在6次迭代后收敛。

旋转后的因子载荷经过旋转后,城市对少数民族的接纳度X8、民族宗教信仰适应性X9、地方语言文化生活习俗适应性X10在因子1上有较大载荷,表明因子1主要解释了这几个变量,从实际意义上看,可把因子1命名为文化因子。落户政策X1、子女入学X2、社会保险X3、民族政策X4在因子2上有较大载荷,这些因素反映了在民族地区农户城镇化进程中政策建设的重要性,故因子2可命名为政策因子。城市房价X5、家庭经济基础X6、家庭融资难易X7、城市持续生计能力X14、社会关系能力X15在因子3上有较大载荷,故因子3可命名为经济因子。宅基地处置问题X11、农地流转及权属问题X12、乡村情节X13在因子4上有较大载荷,故因子4可命名为老家因子。

3 促进生计转型农户城镇化的对策建议

3.1 加强城市民族工作

政府方面:对于民族地区而言,更需要政府最大程度的发挥其积极作用,使社会环境更有利于民族地区农户的城镇化。政府应

当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工作,尊重他们的生活习俗和宗教信仰,切实解决好他们在城镇化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让他们真切体会到民族政策的温暖。

社会方面:社会舆论和媒体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民众的思想认识。大力宣传民族政策,加强少数民族农民工与城市居民的交流程度,鼓励他们主动参与到城市生活和文娱活动中,增强他们在城市里的归属感,从情感生活上打破他们与城市居民之间的隔阂,从而促进其在城市中的融入。

3.2 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

进一步完善户籍政策,保护进城农户在农村的既得利益。现行的户籍政策在某种程度上制约了城镇化的发展,相关部门应该处理好农民转户口中的利益关系,对与户籍制度相关的各种配套政策进行改革,使其顺应城镇化趋势,以尽可能地保障民族地区农民在入城前享受到的各种利益。

进一步提升城镇教育容纳能力,保障农民工子女在城镇受教育的权利。孩子的教育承载着他们的未来,政府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农民工子女的教育问题,逐渐改变城市教育教学资源封闭的现象,推动公办学校对农民工子女的接收,让城镇优质的教育资源和科学的教学方法自由的流动,最大程度的保障教育资源的公平。

进一步加强农民工社会保险的普及与落实。农民工的社会保险存在养老保险参保率低、医疗保险政策难以落实、失业保险基本缺失、工伤保险的权益难以保障和生育保险覆盖率低的现状。针对以上这些问题,政府相关部门更应该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社会保险有关知识,提高农户对社会保险的认识水平,增加农户对其的信任,带动农户参加社会保险的积极性。

3.3 扩展民族地区农民的收入渠道

培育民族地区特色产业。从年收入情况来看,调查显示,民族地区农户的年收入集中在1万到5万之间,高收入的农户家庭比较少,绝大多数农户的生活压力比较大。民族地区有着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当地政府可以从自身的实际情况出发,重点扶持和开发当地的绿色食品、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从而拉动经济的增长,这样做既可以提高农民的收入又可以宣扬其特有的民族文化。

提升农民的生计技能。对于文化程度较低的农户,如果只是单纯给予物质上的补助,很难帮助其从根本上摆脱贫困,脱贫的重点是使其拥有持续生计的能力,减少返贫现象。政府应当推进农村基础教育的开展,让适龄学生了解并掌握基本的学习技能和本领;鼓励和支持村民参加职业技术教育,通过专业的学习掌握一些必备的职业技能。

降低农民融资成本。改善农民融资面临的困境,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信贷组织,培育多元化的农村金融供给主体,通过出台相关政策,鼓励金融机构适当对农民发放贷款;加大监管力度,督促金融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去除贷款过程中农民负担的隐性成本。

3.4 消除老家的后顾之忧

改革宅基地制度。地方政府可以探索农村集体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空闲农房及宅基地的模式,使进城务工农民的宅基地能有偿流转转让,激活和利用农村沉睡的土地资源,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另一方面,民族地区的传统特色民宅是生态旅游的一大亮点,如侗族的鼓楼和风雨桥、苗族的吊脚楼等。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人文地理的情况,对于民族地区农村空闲宅基地问题,除了探索一般性的措施外,还应借助其他社会治理项目逐步解决,如国家扶贫项目、传统村落保护项目、美丽乡村建设等。

完善农地流转市场。运用土地确权成果对流转主体、流转程序、流转合同进行严格规范,缓解农地抛荒和农地权属争议纠纷的问题,减少外出务工人员的农地抛荒现象,为土地的规模化经营创造条件,这样做有利于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的目标,进而带动

农业经济的发展与社会的和谐稳定。

建设民族特色城镇。虽然在农户城镇化融入意愿中,意愿为强烈和较强烈的占比接近一半,不愿意和完全不愿意的较少,但是农户在完全融入、候鸟式融入及过客式融入三种融入意愿程度中,候鸟式融入所占比例最大,这体现了乡村情节的重要性。政府在城镇化建设中,应该结合当地具体实际,科学长远地规划和建设有民族特色的城镇,传承民族文化、延续城镇记忆,让有生命力的民族文化成为民族地区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吸引一部分农民就地城镇化。

参考文献:

[1]张永岳,张传勇,胡金星.“一带一路”战略下民族地区新型城镇化路径探讨[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1):145-150.

[2]陈传康.中国少数民族城镇化问题研究[D].北京:中共中央党校,2016.

[3]彭振,宋才发.民族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及法治保障探讨[J].黑龙江民族丛刊,2017(01):18-24.

[4]刘自强,李静.宁夏农户生计资本对城镇化的响应及提升路径[J].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02):127-132.